

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之本國與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特訂定「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本校本國學生與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依名額每學期擇優給予獎助。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本國學生 3 名。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證明之一者，PBT 托福 527 分以上、電腦 CBT 托福 197 分以上、網路 iBT 托福 71 分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 80 分、或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 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二）入學後修課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惟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二、外國學生 5 名。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 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證明之一者，PBT 托福 527 分以上、電腦 CBT 托福 197 分以上、網路 iBT 托福 71 分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IELTS 5.5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平均 80 分、或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6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 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應於第一學期選修本校基礎華語（1）。

2. 入學後修課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惟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本國學生：

- (一) 學雜費:第一學年學雜費補助 15 萬元。
- (二) 第一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10,000 元，獎助 9 個月，合計 90,000 元。若獲得其他單位獎助，不得重複申請。
- (三) 低(中低)收入戶之清寒學生另加發第二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10,000 元，獎助 9 個月(合計前項共 18 萬元)。若獲得其他單位獎助，不得重複申請。
- (四) 補助台北往返新加坡機票乙次(以 20,000 元為上限)，赴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進修。
- (五) 領取助學金之義務: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備查。

二、外國學生：

- (一) 學雜費:第一學年學雜費補助 9 萬元。
- (二) 每月核發 6,000 元，計核發 10 個月(合計 6 萬元)。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文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
- (三)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 (四) 就讀本校學生得補助 GRE 報考費用約 6,000 元，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 (五) 領取獎助學金之義務：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備查。
- (六) 在學期間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住宿費減免。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 一、符合資格者由本學程提報獎助名單，經工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 二、學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

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未完成註冊或未於入學後兩個學期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不含論文）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項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本學程留存備查。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